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012號

上訴人 金天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白崇賢

被上訴人 蘇延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8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

法官 吳金玫

法官 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盟佳